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17〕68号

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7年度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 购买顾问咨询服务、委托承销债券（务）框架协议》 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下发《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签订《2017年度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委托承销债券（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资产于2017年3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并于2017年3月23日与新华人寿签订协议。根据《通知》规定，本次框架协议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框架协议》包括以下交易活动：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委托承销债券（务）等产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人寿成立于1996年9月28日，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新华人寿的注册资本为3,119,546,600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238753。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系新华资产股东，持有新华资产99.4%的股份，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的规定，新华人寿属于新华资产直接控制母公司，为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新华资产关联方。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交易总额上限
根据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管理的各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600亿元人民币，但同时不得超过保监会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投资比例要求

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符合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委托管理保险资金	管理费单项不超过甲方上年末净资产的 1% (不含) , 累计不超过甲方上一年末净资产 10% (不含)
购买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服务费单项不超过甲方上年末净资产的 1% (不含) , 累计不超过甲方上一年末净资产 10% (不含)
委托承销各类债券 (务)	承销费不超过甲方上年末净资产的 1% (不含) , 累计不超过甲方上一年末净资产 10% (不含)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协议暂不涉及结算, 具体结算方式以框架下具体产品结算方式为准。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定价政策

《框架协议》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成交价与市场价格一致。

三、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7 年度 (截至 3 月 23 日),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 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68

亿元，主要包括委托资产管理费、新华保险大厦职场（停车位）租赁等。

四、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协议相关事宜由本公司2017年3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董事会采取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全票通过本关联交易委托管理协议，其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联系人：王达扬

联系电话：010-65692245

邮箱：wangdayang@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6日

